履行海事组织文书分委会第 5 次会议（III 5）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8 年 10 月 05 日

一、总体情况

履行海事组织文书分委会第5次会议（III 5）于2018年09月24日至28日在英国伦敦IMO总部召开。

本次会议共有15项议程，主要包括：IMO其他机构的决定、审议和分析有关港口接收设施不足的报告、分析海事调查报告以总结经验教训及安全要求、协调全球港口国监督（PSC）措施、分析PSC数据以识别履约方面的问题、对综合审核简要报告的分析、审议与更新HSSC检验导则、审议与更新III规则所附的IMO强制文件义务清单、讨论与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的统一解释以及审议和修订主管机关授权被认可组织协议范本等议程。

除全会外，还成立了“海事调查报告分析”、“PSC协调机制”、“综合审核简要报告分析”三个工作组，以及“检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和综合履约强制清单修订”起草组。

二、重点讨论议题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此次会议中国共提交了五份独立提案和一份信息性文件，以及三份联合提案，在会上反响良好，其中我国提交的《成员国信息通报指南》和《主管机关授权被认可组织协议范本》两份提案获得顺利通过，“中国方案”再次得到认同，彰显了我国海事大国的地位。

（一）审议和分析有关港口接收设施不足的报告（议题 3）

会议对2017年GISIS系统中列明的港口接收设施不足的情况进行了通报，尽管MARPOL公约附则V的修正案已于2018年3月1日生效，涉及新的垃圾分类、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簿，但是这不影响2017年相关报告的统计。2017年GISIS系统共收到75份港口接收设施不充足的报告，比2016年增加了5份，分委会提醒各成员国有效履约并就有关举报报告及时进行反馈。

分委会注意到，通过本组织的综合技术合作方案（ITCP），秘书处支持在发

展中国家设立适当的接收设施，并应将任何具体的此类援助请求提交技术合作司。针对环保会新设立的议程项目，即制定解决船舶海洋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经讨论分委会要求秘书处将III 5/3号文件提交给MEPC 73，供其在议题8下进行审议，该议题涉及如何制定解决船舶海洋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

（二）分析海事调查报告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及安全要求（议题 4）

本次会议讨论了由瑞典作为协调人的事故分析通信组报告、在 GISIS 系统增加有关渔船和渔船上相关人员事故数据统计模块等内容。

1、海事调查报告分析

本次共有 63 份海事调查报告，工作组对其进行了局部修改，删除了 2 个调查报告，并将修改结果在 GISIS 系统 MCI 模块中进行发布。工作组提请分委会注意，对不完整的海事调查报告进行分析存在一定的困难，应鼓励成员国在编写海事调查报告时根据《海难调查规则》的要求列入所有相关资料。针对此，建议以 III 通函的形式来提醒各主管机关，以改进日后的海事调查报告。

2、经验教训的获得及发布

III4 通信组共总结了 22 个经验教训，其中 1 个没有提供足够的细节信息，另 1 个没有反映经验教训的范围，经工作组审议后这 2 个经验教训被删除，经秘书处评审后建议将其余 20 个经验教训在 IMO 网站上进行发布。

3、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安全问题

通过对海事调查报告的分析，III4 通信组得出导致 3 起化学品船火灾事故发生的一个共同因素就是船舶艏楼区域存在货物蒸气，这是一个潜在的安全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在船旗国、港口国或船级社检查期间均没有确认船舶是否有可能将易燃的货物蒸气排放到了非危险区域的封闭舱室内，对此导致的风险在船舶建造及后续检验中似乎均没有充分涵盖。在讨论期间，工作组注意到，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通函 MSC.1/Circ.1557 仅适用于 2017 年以后建造的船舶，其中一艘船舶的船级社也就此发出了通知。但是，专家组认为，当由于货物或易燃蒸气通过其他管道可能释放到非危险的封闭处所时将造成重大风险，从监管的角度来看这些处所应被视为危险区域，以防止这些处所发生火灾或爆炸。这是一个潜在的安全缺陷。

除此之外，会议还对海难分析程序进行了修订，并对海事调查报告分析人员的资质进行了规定，要求其应该是成员国或（非）政府组织指定的，具备丰富海

上事故调查经验，或广泛的船上相关工作经验，理解事故调查宗旨，并具备熟悉的英文技能、分析能力等。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 《海上事故经验教训》20 个案例草案

（三）协调全球港口国监督（PSC）措施以及分析 PSC 数据以识别履约方面的问题（议题 5、6）

1、《2017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的修订

本次会议对 III 4 通信组起草的《2017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重点包括如下内容：

1）驾驶室与其内部卫生间之间的舱壁防火完整性、手动报警按钮的位置及外部逃生通道的最小宽度

针对上述三项事宜，《2017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附录 6 已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参见 6.1、6.4 及 6.5），对于附录 6 第 1 段方括号中的内容 “一般而言，PSCO 应将检查局限在船舶的状况和布置上，并应接受船旗国主管机关批准的设计布置”（III 5/5，annex 1），部分与会代表表示其内容过于宽泛，并且该段文字应该列入监督程序主体文本中而不是附录 6 中。经过广泛的讨论，并忆及 MSC 97/22 的指示，工作组最终决定将附录 6 中的该段内容删除，并在监督程序 1.2 条“适用”中新增 1.2.5 条来对此进行阐述 “如果相关公约的规定不具体明确，PSCO 原则上应接受船旗国批准的设计布置，并在适当时与船旗国主管机关进行协商”。

2）《2017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附录 7 操作性检查导则的修订

澳大利亚提案（III5/5/8）建议 III5 考虑针对 A.1119(30)决议附录 7 制定补充指南，以便指导 PSCO 利用其专业判断来评估船员操作的熟练程度是否足以保证船舶安全航行；同时，进一步明确船旗国的作用，以确保港口国指出的任何严重缺陷可以得到适当的解决。III5 会议期间，分委会针对船旗国、公司及指定人员的责任义务进行了长期讨论，同时也对 PSCOs 有关 ISM 缺陷及判定标准的现有权限进行了审议，工作组一致同意需要针对附录 7 制定额外的导则。鉴于上述情况，III 分委会邀请澳大利亚及感兴趣方向 III6 递交提案以明确具体的指导建议，并向 HTW 分委会征求技术意见。

3）《2017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附录 2 船舶滞留导则的修订

III4 通信组对监督程序附录 2 进行了修订，增加了 PSCO 判断滞留的标准以及补充了一些公约滞留缺陷，具体为：船舶缺陷纠正或滞留船舶的原则、最低安全配员和 STCW 证书导致的滞留以及所有船舶滞留程序介绍三项内容。在 PSCO 专业判断的标准方面提出了一个复查原则，即“如果船舶缺陷严重到需要 PSCO 在船舶开航前登轮确认其业经纠正的应予以滞留”。III5 会议期间，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

4）《2017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的其他修订

III5 会议通过了监督程序附录 8 《PSCOs 有关 ISM 规则的导则》的修订草案以及附录 11《船员发证、配员和休息时间的 PSCO 检查导则》的修订草案，同时建议感兴趣方参考《巴黎备忘录 STCW 导则》（III 5/INF.24）向 HTW6 递交有关监督程序附录 11 的进一步修订建议案，以期向 PSCO 提供协调一致的检查导则。

通过对上述修订内容及其他修订内容的详细审议，工作组起草了经修订的《2017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草案。

2、2009 年 MARPOL 附则 VI 港口国监督导则的修订

针对 2009 年 MARPOL 附则 VI 港口国监督导则，PPR 分委会正在对其进行修订更新，主要涉及 2015 年废气净化系统指南（MEPC.259(68)）、MARPOL 附则 VI 第 14.1.3 条的持续实施以及电子记录簿的使用。III4 通信组对该导则进行了修订（III 5/5），同时，针对能效规则和一些要求使用年限方面的规定，中国也提出了修改和补充建议（III /5/59）。III5 会议期间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了审议，并提交给 PPR6 进行技术评审以期 MEPC74 时通过，III 分委会决定将经修订的《2009 年 MARPOL 附则 VI 港口国监督导则》以附录的形式纳入到港口国监督程序中。

3、PSC 信息系统（Equasis）重复录入问题

由于某些港口国为多个 PSC 备忘录成员，导致同一条船的同一次滞留会在 Equasis 系统中重复录入，Equasis 系统对此进行了简单处理，即将多个备忘录有关该次滞留的重复信息合并在同一栏目中显示。经过深入讨论，工作组认为 Equasis 系统中的重复录入问题是由第三方使用 PSC 备忘录数据引起的，各个 PSC 备忘录应尽可能合作以寻求解决方案。

4、PSC 谅解备忘录/协议秘书及数据库管理员第七次国际海事组织研讨会

该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在 IMO 总部召开，共对 IMO 机构、秘书处及 PSC 机构提出了 31 项建议（III 5/5/2）。对于 III 5/5/2 文件第 73.2.8 段提到的“收集 PSC 数据的目的”，IACS 将敦促工作组认可提供 PSC 检查数据的重要性，该数据的格式应便于进行分析。PSC 机构及行业利益相关方在其承担的非商业工作中均支持促进海上人命安全及保护海洋环境，这是大家的共同目标。同样，IACS 及其成员也会秉承此理念来使用 PSC 检查数据。在这方面，IACS 同意法国代表团在全会上表达的观点，即“开放数据对行业有利”。

另外，对于 III 5/5/2 文件第 73.3.14 和 73.3.15 段提到的，建议 PSC 机构继续对主管机关及授权 ROs 的表现进行打分并对表现差的 ROs 进行评估的内容，IACS 敦促工作组考虑采用全球统一的方式来公布相关程序细节，即如何识别与 RO 有关的缺陷，如何对船舶风险进行测算，以及如何确定船旗国主管机关及授权 ROs 的表现。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 《2019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草案

(2) 《2009 年 MARPOL 附则 VI 港口国监督导则》修订草案

（四）对综合审核简要报告的分析（议题 7）

本次会议中国提交的《成员国信息通报指南》（草案）是针对 III4 会议上我国提出制定《成员国信息通报指南》建议的后续提案，在讨论该草案过程中，包括德国、法国、西班牙、日本等 20 多个国家代表纷纷发言，高度评价该指南的意义，各与会代表均表示该指南对于帮助成员国履行信息通报义务、提升履约能力等具有广泛、实际的指导作用。经过讨论，会议批准了该指南，并决定将其提交至海上安全委员会及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再提交至 2019 年召开的 IMO 第 31 届大会审议，最终以大会决议的形式向各成员国发布。

（五）审议与更新 HSSC 检验导则（议题 8）

中国船级社派出代表担任通信组协调人，在全会上就各个议题介绍了通信组的工作情况和报告内容，多个代表团发言表示感谢中国带领通信组所做的工作。

1、无人非自航驳船（UNSP）免除 MARPOL 公约的检验和发证要求

针对无人非自航驳船免除 MARPOL 公约的检验发证要求，III 5 起草组对中国/日本/新西兰/韩国联合提案（III 5/8/3、III 5/8/4、III 5/8/5）以及澳大利亚提案（III 5/8/6）进行了审议和讨论，重点包括：UNSP 驳船的定义、免除证书的标题内容、免除检验和发证的要求时是否需要满足 MARPOL 公约规定的其他的技

术和操作要求等。由于存在争议，III5 会议未能就无人非自航驳船免除 MARPOL 公约检验和发证要求达成最终案文，需要在后续通信工作组中进行进一步讨论和研究。

2、SOLAS 公约第 III/20.11 条的统一解释

SSE5 针对 SOLAS 公约第 III/20.11 条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主要是 IACS 针对该公约条款的最新版统一解释 SC144，该统一解释旨在澄清每五年的全面检查/检修和操作试验应在验船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以确保相关设备经过了满意的维护保养和试验。注意到全面检查、操作试验及检修应按照 MSC.402(96)决议的要求由经主管机关授权的服务商进行，由此可推断出 SOLAS 公约第 I 章的检验要求中可能并不包括该统一解释的内容。鉴于此，SSE5 未对此统一解释进行签署。III5 全会上，IACS 观察员代表提到，该统一解释的最新版本仅是编辑性更新，目的是介绍 MSC.404(96)对于 SOLAS 公约第 III/20.11 条的修订，并考虑了 MSC.1/Circ.1392 号通函有关救生艇艇钩系统评估和更换导则的规定。全会期间，大部分发言代表支持验船师在场的规定，并就其实施 MSC.402(96)及 MSC.404(96)的经验进行了分享。 分委会最终同意了验船师在场的规定，起草组据此起草了相关案文，并向 SSE6 进行建议。

3、客船和货船水下检验规定的一致性

针对客船和货船水下检验规定一致性的相关事宜，SDC5 对 IACS 提交的两份提案（MSC 98/17/1 及 III4/8/3）进行了审议后指出，该两份文件仅涉及舵承间隙测量，需要由 SSE 分委会进行处理。SSE5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所做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后决定不对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不同意 III 4/8/3 提案中的相关建议。考虑到 SSE5 给出的技术建议应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经过广泛讨论，分委会附议了 SSE5 的决定，起草组据此起草了相关案文并向 MSC101 进行报告。

4、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导则 2016（G8）

III 5 起草组注意到，对于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导则（G8）目前存在 3 个不同版本（MEPC.125（53），MEPC.174（58）及 MEPC.279（70））。同时，经 MEPC.300（72）通过的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BWMS Code）将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生效，起草组认为对于 G8 导则及 BWMS 规则在 HSSC 检验导则中的纳入需要进行全面深入的评审，由于本次会议时间所限，起草组建议相关修订工作由后续通信组开展。

5、HSSC 检验导则的修订

1）有关 IGC 规则及 IGF 规则统一解释的修订（MSC.1/Circ.1590 及 MSC.1/Circ.1591），特别是 2 份统一解释关于“干船坞检验”时对高液位报警进行测试的规定，具体修订参见导则（GR）2.4.2.4 及其脚注，(CR)2.4.6.13 及其脚注，(PR)5.2.3.31 及其脚注。

2）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2 条规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对于 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SEEMP 应包括一份对用于收集本附则第 22A.1 条要求数据的方法的说明和对用于将数据报告给船舶主管机关的程序的说明（MEPC.278（70）），即需要对 SEEMP Part II 进行确认；同时，MEPC.1/Circ.876 通函对 SEEMP PART II 审批后的符合确认书给出了样板，因此在 HSSC 检验导则中增加了对 SEEMP PART II 审批符合确认书进行核查的规定。

会议通过了经起草组审阅的 HSSC 检验导则 2017（A.1120(30)）的修订草案，并要求下一届通信组继续起草相关导则。

6、下一届通信组继续由中国担任协调人，由中国船级社派员担任，同时负责强制履约清单的修订工作。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 2017 年检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导则修订草案；

(2) MARPOL 公约附则 I, IV, VI 有关 UNSP 驳船的修订草案；

(3) UNSP 驳船免除 MARPOL 公约检验发证要求指南；

(4) 检验导则中未包括的强制性文件修订状态表

（六）审议与更新 III 规则所附的 IMO 强制文件义务清单（议题 9）

会议通过了经起草组审阅的强制履约清单的修订草案，并要求下一届通信组继续起草相关修订草案。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 2017 年 III 规则所附的 IMO 强制文件义务清单修订草案

(2) 强制性文件修订清单

（七）审议和修订主管机关授权被认可组织协议范本（议题 11）

针对该协议范本，III5 会议共有三份提案，分别为中国提案（III 5/8）、俄罗斯提案（III 5/11）及澳大利亚提案（III 5/11/1），III5 全会期间各成员国代表对该协议范本进行了积极讨论。最终，分委会批准了由我国起草的《主管机关授权被

认可组织协议范本》，并将提交至海上安全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海上安全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委员会联合通函的形式发布。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 MSC-MEPC 联合通函，主管机关授权被认可组织协议范本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海上事故调查

IMO每年对各成员国上报的事故报告进行分析，并形成《海上事故经验教训》在IMO网站上公布，本次会议共形成20个案例，主要涉及机舱失火、碰撞、人员跌落及伤残、恶劣天气航行、搁浅等，对于加强船舶安全管理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2、PSC检查

本次会议起草了《2017年港口国监督程序》修正草案，重点关注“驾驶室与其内部卫生间之间的舱壁防火完整性、手动报警按钮的位置及外部逃生通道的最小宽度”的PSCO检验要求，附录2船舶滞留导则的修订，以及2009年MARPOL附则VI港口国监督导则的修订。同时，对于Equasis系统有关船舶滞留信息重复性录入问题的解决方案提醒业界知悉。

3、无人非自航驳船（UNSP）免除MARPOL公约的检验和发证要求

本次会议对于MARPOL公约附则I, IV, VI的修订草案及相关检验指南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III5会议并未就此达成最终案文，由后续通信组进行进一步讨论。尽管如此，仍需提醒业界给予关注。

4、HSSC检验导则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对HSSC检验导则进行了局部修订，重点关注：IGC规则及IGF规则统一解释的修订（MSC.1/Circ.1590及MSC.1/Circ.1591），以及SEEMP PART II审批符合确认书的核查。另外，对于SOLAS公约第III/20.11条的统一解释，III 5决定支持验船师在场的规定并向SSE6进行建议；同时，III 5附议了SSE5关于客船和货船水下检验规定不一致的决定，即继续执行现行规定，不采用进一步行动，不同意IACS在III 4/8/3号提案中给出的建议。

5、主管机关授权被认可组织协议范本

III 5批准了由我国起草的《主管机关授权被认可组织协议范本》草案，并将提交至海安会和环保会审议通过后以海安会和环保会联合通函的形式发布。

中国船级社

2018年10月05日